

1 0 0 4 1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8454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圍
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
內為處理或依法令之保存期
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
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開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說明或掃描左方QR Code。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或掃描左方QR Code。

第一聯

第二聯

J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駁船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I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II 討論及選舉事項：
 2.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谷元宏)：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林之晨)：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6.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承運)：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7.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邱純桂)：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8.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洪麗露)：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9.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江水祥)：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10.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莊若芷)：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5 年 月 日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J5-1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J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扣除匯款費用。
- 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劉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J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印 鑑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章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富邦媒體

2026/4/14 PM 04:35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 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4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三、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02-2361-1300)。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
 1.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以視訊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 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情，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02-2361-1300)。
 3. 前項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本公司將授權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報告。3. 本公司114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4.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3.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貴股東可於股東會當日開會期間，透過Youtube【網址：<https://www.youtube.com>】搜尋「富邦媒體科技115年股東常會」以觀看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直播。
- 三、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649,752,750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選舉第九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候選人類別	姓名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獨立董事	洪麗霖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谷元宏		江永祥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邱淑貞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承道		莊若芸
	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純技		
- 五、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首頁>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公司代碼8454】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172條、證交法第26-1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之主要內容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首頁>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七、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八、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開會當日自8時30分起於會場1樓受理股東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115年5月21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九、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24日前公告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搜尋條件即可。(股票代號：8454)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